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市场监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统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
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2023修正）》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或不予强制措施
			幅度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市场监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的。	第三十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经市市场监管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检定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申请考核且最终考核结果为合格，立即停止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法，立即停止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予立案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	1.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2.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第三十八条 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	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使用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或者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计量器具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申请检定，立即停止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法，立即停止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予立案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3	1.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按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2.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	第四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主办者未按要求设置公平秤或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2.责令改正，按照每件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不予	集贸市场的主办者设置的公平秤未经过强制检定合格；初次违法，及时申请检定且最终检定结果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应当检定未经检定的或者属于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初次违法，及时申请检定且最终检定结果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予立案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1.未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实验室和计量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2.已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实验室和计量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虚假公证数据的。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实验室和计量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检验，宣布其检测结果无效，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检测费十倍罚款。已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实验室和计量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虚假公证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检验，宣布其检测结果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检测费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认可证书。	1.责令其停止检验，宣布其检测结果无效，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检测费十倍罚款。2.责令其停止检验，宣布其检测结果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检测费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认可证书。	不予	未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实验室和计量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发现时已申请且最终获取资格认可证书；未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予立案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2024修正）》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或不予强制措施
1	1.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2.使用废旧材料组装、加工或者翻新的产品，未在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使用说明上予以标注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2.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予立案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